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 及 4601 (優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股份代號：2388)

聯合公告

擬議出售集友銀行權益

中銀香港(控股)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聯合公告由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銀香港(作為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銀行間接持有 66.06%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投資及集美校委會就擬議出售簽訂股權買賣協議。

由於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因此，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言

本聯合公告由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銀香港（控股）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公告以及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擬議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約 70.49%（「**擬議出售**」）。

擬議出售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銀行間接持有 66.06%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投資**」）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集美校委會**」）就擬議出售集友銀行共計 2,114,773 股普通股（佔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約 70.49%）簽訂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交易對價總計港幣 76.85 億元，其中（i）廈門國際投資同意收購或促使（通過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集友銀行 1,929,373 股普通股（佔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約 64.31%）；及（ii）集美校委會同意收購或促使（通過私立集美學校基金）收購集友銀行 185,400 股普通股（佔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約 6.18%）。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私立集美學校基金為集友銀行的現有登記股東，持有集友銀行 416,407 股普通股（佔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約 13.88%）。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條文將向中銀香港提供一份金額總計不多於港幣 3.5 億元的履約保函。

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有關進行擬議出售所需取得或完成的相關監管或政府審批（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所需審批）、備案及登記的條件獲得滿足。

倘若先決條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廈門國際投資和中銀香港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尚未獲得滿足，則廈門國際投資和中銀香港可終止股權買賣協議。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若干先決條件尚待獲得滿足。

在股權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擬議出售的交割將於交割日（「**交割日**」）進行。擬議出售交割後，中銀香港將不再持有集友銀行任何股份，而集友銀行將不再為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各自的附屬公司。

如在交割之前，股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因適用法律在交割日前發生變更而被禁止或限制，或者任何有關監管機構禁止或限制完成股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則任何

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買賣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如果（i）中銀香港實質性違反其保證或承諾而導致集友銀行集團的淨資產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或以上；或（ii）在交割日之前廈門國際投資發生控制權變更，則各方應立即進行磋商並盡最大努力在 30 日內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否則，中銀香港、廈門國際投資或集美校委會（視情況而定）可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買賣協議。

為有利於平穩過渡，中銀香港、集友銀行及廈門國際投資已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簽訂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交割日起生效，據此，中銀香港將自交割日後四年內（可按集友銀行要求續期兩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務費用向集友銀行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信息技術及其他協助。

擬議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完成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中銀香港同時在東盟地區的業務擴張，擬議出售是集團落實長遠發展計劃中的另一項戰略性舉措。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相信擬議出售將精簡中銀香港的企業架構及鞏固其在香港銀行業市場的核心品牌，並同時釋放集友銀行在新股權結構下的顯著潛力。股權買賣協議項下的擬議出售交易總對價代表了相對於集友銀行相關權益的淨資產價值的溢價，而擬議出售帶來的所得款項將會進一步增強集團的資本狀況及促進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的業務發展。

一般事項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就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廈門國際投資、集美校委會（除代表集友銀行現有登記股東私立集美學校基金和集美基金之外）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中國銀行或中銀香港（控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集友銀行為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擬議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對於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均低於 5%。因此，集美校委會及私立集美學校基金並不屬於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項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廈門國際投資是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際銀行是一家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中國商業銀行，並持有在澳門營運的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擁有 24 間分行及在中國內地擁有兩間分行和兩間支行。

由於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因此，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耿偉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6年1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及汪昌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岳毅、任德奇*、高迎欣*、許羅德*、李久仲、鄭汝樺**、蔡冠深**、高銘勝**及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